

ZBCR-2022-0150001

淄交政办〔2022〕59号

关于修改《淄博市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高新区建设局、经开区建设局、文昌湖区城乡建设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修改后的《淄博市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30日

淄博市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交政研发〔2018〕181号）、《山东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13号）及落实国家相关部委联合奖惩备忘录任务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以及经本市交通运输（审批）部门许可或者备案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依法在本市交通运输部门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以下简称“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和“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移除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交通运输红黑名单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审慎认定、客观准确、公正公开、奖惩并举、鼓励修复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主管全市交通运输红黑名单管理工作。

市级交通运输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移除和信用信息保护有关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其中，市级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黑名单治理认定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职责和本办法规定牵头负责，并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发布，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配合实施。

第二章 认定、发布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其认定、发布的红黑名单的名称、内容和依据等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市级交通运输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见附件1）执行交通运输部制定的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全国统一标准，以及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并经省政府审定、报交通运输部备案的地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红黑名单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自然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或者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下同）、性别、工作单位等，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下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下同）姓名、职务和身份证号码等；

(二)列入红黑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者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红黑名单有效期等;

(三)相关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承诺、受到联合奖惩、开展信用修复、实施红黑名单移除的相关情况。

第八条 认定红名单的数据来源主要包括:

(一)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长期良好和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息;

(二)省级及以上社团主管部门登记的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学会)提供的诚信行为记录的信息;

(三)其他可作为红名单认定数据来源的信息。

第九条 认定黑名单的数据来源主要包括:

(一)交通运输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者逃避执行,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信息;

(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及其他行政权力等方面反映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失信状况的信息;

(三)其他可作为黑名单认定数据来源的信息。

第十条 红黑名单产生遵循以下程序:

(一)市交通运输局依据认定标准生成红名单初步名单,并

将其与“信用中国”、“信用交通”各级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平台”）各领域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列入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

经交叉比对后的红名单初步名单，由市交通运输局通过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红名单。

局属各单位认为应当列入红名单的，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书面推荐报告，由市交通运输局依照本办法认定。

（二）市交通运输局依据认定标准生成黑名单初步名单，向拟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下达《纳入淄博市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告知书》（见附件 2），告知其在收到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并依法听取其陈述、申辩。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成立的应当采纳；不陈述、申辩或者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不成立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在陈述、申辩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黑名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中，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黑名单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本办法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认定。

第十一条 在红黑名单公示期内，对公示的红黑名单信息有

异议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等有关当事人以及社会公众可以向市交通运输局实名举报或者提出异议。

市交通运输局收到实名举报或者异议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以及核查结果作出维持或者撤销认定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有关当事人处理结果。匿名举报或者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市交通运输局不得违规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自红黑名单认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红黑名单推送至“信用交通·山东”、“信用中国·山东淄博”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部门网站正式发布。

黑名单在正式发布前应与信用信息平台各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如黑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及时告知发布红名单信息的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单位。

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公开，并进行必要技术处理。

黑名单发布时应同时规定修复条件。

红黑名单的发布期限与名单的有效期保持一致，名单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可延长 1 至 2 年。

第三章 奖惩应用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和省、市信用管理部门联合奖惩的要求，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许可、资质审核、市场准入、日常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应用红黑名单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形成守信正向激励和失信负面惩戒导向。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行业各领域业务管理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中嵌入信用监管功能，主动查询适用红黑名单信息。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交通运输联合奖惩措施清单》（见附件3）等规定，对有关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实施奖励和惩戒。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树立诚信典型，倡导诚实守信，及时曝光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广泛宣传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做法和经验。

第四章 修复、移除

第十七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通过信用承诺、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参加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信用管理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黑名单有效期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信用修复书面申请：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取得明显成效，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自该失信行为纠正之日起，半年内未再发生同类或者同等级以上失信行为；

（三）已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承诺不再失信。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二）3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三）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四）依法依规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十条 信用修复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交通运输信

用修复申请书》(见附件 4)和《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见附件 5)或者《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见附件 6)。

(二)受理申请。市交通运输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三)核查申请。市交通运输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见附件 7),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四)修复认定。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处理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单位更新“信用交通·山东”、“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上该名单的公布信息,并公示申请人的《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或者《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应当隐去个人隐私信息。公示时间与原认定发布的黑名单期限一致。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办理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过程中,如发现申请材料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记入失信记录,归集到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二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移除黑名单：

（一）黑名单有效期届满且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经认定单位审核同意信用修复的；

（三）认定黑名单依据的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当移除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被列入红名单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除红名单：

（一）红名单有效期届满的；

（二）红名单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者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

（三）红名单有效期内发现存在不当使用红名单激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当移除的情形。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保护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做好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移除相关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如实记录红黑名单信息录

入、更改以及进行异议、修复和移除处理等情况，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红黑名单信息档案管理，做好红黑名单信息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存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建立红黑名单信息保存机制，保存期不得低于相关名单有效期。对于因主体认定有误而列入名单的，相关信息不予保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加强红黑名单监督管理，定期通报红黑名单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表彰先进、推广典型经验。

第二十八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要求记录和提供红黑名单信息的，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申请的，篡改、虚构、隐匿或者违规删除、披露红黑名单信息的，以及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局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的经营者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从业人员是指经营者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

目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副总监理工程师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从业人员。

道路运输经营者是指在经本市交通运输（审批）部门许可或者备案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道路货运站经营者以及汽车租赁经营者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依法在本市交通运输部门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出租汽车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第三十条 非本市交通运输（审批）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非在本市交通运输部门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从业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及未取得经营许可、资质资格从事道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参照本办法黑名单管理有关规定予以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各区县交通运输红黑名单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 附件： 1.市级交通运输红黑名单认定标准
- 2.纳入淄博市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
告知书
- 3.山东省交通运输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 4.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 5.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 6.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 7.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市级交通运输红黑名单认定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市级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

- （一）国家部委出台的相关联合激励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激励对象；
- （二）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列入红名单的；
- （三）国务院、省政府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规定应当列入红名单的；
- （四）获得国家、部省级表彰，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市级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 （一）国家部委出台的相关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 （二）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列入黑名单的；
- （三）国务院、省政府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规定应当列入黑名单的；
- （四）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
- （五）货运车辆驾驶人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
- （六）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的；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情节严重，被吊销经营许可的；

（八）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或者1年内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九）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超限运输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十）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源头单位、大件运输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一）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十二）因违法超限超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十三）暴力抗法致人死亡或伤害的。

上述各项中的“超过”“以上”包含本数。“1年”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附件 2

纳入淄博市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管理告知书（单位）

被告知单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淄博市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你单位因具体事由（具体情况），拟将你单位纳入淄博市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限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并予以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对此，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单位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_____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认定部门留存，一份交被告知单位。

纳入淄博市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管理告知书（个人）

被告知人：

所属公司：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淄博市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你因具体事由（具体情况），拟将你纳入淄博市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限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并予以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对此，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_____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认定部门留存，一份交被告知人。

山东省交通运输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 序号 | 实施单位 | 应用类型 | 奖惩措施 | 相对人 | 奖惩措施类型 | 管理阶段 | 应用手段 |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 应用方式 | 应用范围 |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 备注 |
|----|---------------------|------|---|--------|--------|------|------|--|---|------|------|--|----|
| 1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表彰评优 | 作为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 法人和自然人 | 激励措施 | 事中 | 推荐使用 | 国家发改委 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提供。 | |
| 2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表彰评优 | 在评先评优、公派出国等遴选中，鼓励相关单位同等条件对优秀青年志愿者予以优先考虑。 | 自然人 | 激励措施 | 事中 | 推荐使用 | 国家发改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发改财金〔2016〕2012 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优秀青年志愿者，由各级共青团组织提供。 | |
| 3 | 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表彰评优 | 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者购票优惠政策。 | 自然人 | 激励措施 | 事中 | 推荐使用 | 国家发改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发改财金〔2016〕2012 号 | 手动查询 | 市县使用 | 优秀青年志愿者，由各级共青团组织提供。 | |
| 4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表彰评优 | 1. 出台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考虑优先选择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试点。 2. 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 法人和自然人 | 激励措施 | 事中 | 推荐使用 | 国家发改委 海关总署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6〕2090 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由海关部门提供。 | |
| 5 | 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表彰评优 | 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购票优惠政策。 | 法人和自然人 | 激励措施 | 事中 | 推荐使用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 国家发改委 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331 号 | 手动查询 | 市县使用 | 联合激励对象：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 4A 以上的慈善组织（简称“守信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简称“守信捐赠人”）。同时，联合激励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由民政部门提供。 | |
| 6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在办理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优选或加快办理。 | 法人 | 激励措施 | 事中 | 强制使用 |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377 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由省交通运输厅建管处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 |
| 7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检查 | 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检查过程中，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 法人 | 激励措施 | 事中 | 酌情适用 | |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 |
| 8 | 本省范围内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各招标人 | 其他 | 在政府投资交通运输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交通运输项目的招标过程中，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 法人 | 激励措施 | 事中 | 推荐使用 | |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 |
| 9 |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其他 | 在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 法人 | 激励措施 | 事中 | 推荐使用 | | | 手动查询 | 市县使用 | | |
| 10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其他 | 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 法人 | 激励措施 | 事后 | 推荐使用 | |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 |
| 11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表彰评优 | 优先推荐公路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奖项，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 法人 | 激励措施 | 事中 | 推荐使用 | | | 手动查询 | 省级使用 | | |
| 12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其他 | 在信用交通网站及主流媒体上公布和宣传守信典型企业守信状况，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 | 法人 | 激励措施 | 事后 | 推荐使用 | | | 手动查询 | 省级使用 |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应用类型 | 奖惩措施 | 相对人 | 奖惩措施类型 | 管理阶段 | 应用手段 |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 应用方式 | 应用范围 |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 备注 |
|----|----------------------------|------|--|--------|--------|------|------|---|---|------|------|--|-----|
| 13 | 本省范围内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各招标人 | 其他 | 在企业投资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发包和市场交易中，鼓励招标人和项目单位给予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减免、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法人 | 激励措施 | 事中 | 推荐使用 |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377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由省交通运输厅建管处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 |
| 14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其他 | 鼓励水路、公路运输服务企业给予守信典型企业一定便利措施。 | 法人 | 激励措施 | 事中 | 推荐使用 | |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 |
| 15 |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为出租汽车行业准入审批和行业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 法人 | 惩戒措施 | 事前 | 推荐使用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5〕2045号 | 手动查询 | 市县使用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设立、变更、注销、行政处罚信息。 | |
| 16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将企业诚信状况或无违法记录作为审批条件的，应将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公示的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 法人 | 惩戒措施 | 事前 | 酌情适用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企业登记、监管、行政处罚信息。 | |
| 17 | 省交通运输厅、本省范围内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各招标人 | 招标投标 | 限制参与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前 | 强制使用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7〕427号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运行〔2017〕946号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运行〔2017〕946号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600号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7〕2085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1. 因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 2.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由法院提供。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海关部门提供。 4.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交易机构、调度机构、售电企业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由发改部门提供。 5. 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存在旅游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供。 6. 在科研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项目的承担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科研服务人员和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获奖人、提名等自然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全国学会等法人机构。由科技部门提供。 7. 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 | 建管处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应用类型 | 奖惩措施 | 相对人 | 奖惩措施类型 | 管理阶段 | 应用手段 |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 应用方式 | 应用范围 |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 备注 |
|----|------------|------|--|--------|--------|------|------|---|---|------|------|---|----|
| 18 | 省交通运输厅 | 其他 | 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中 | 强制使用 |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质监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证监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质检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6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使用 | 1. 因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 2.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由质监部门提供。 3. 在财务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信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由财政、发改部门提供。 4. 税务机关根据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由税务部门提供。 5.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由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提供。 6. 严重违法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由质检部门提供。 | |
| 19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检查 |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中 | 酌情适用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经（2013）920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质监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1.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1）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4）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其中，以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主。由证监部门提供。 2.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由法院提供。 3.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环境保护部门提供。 4.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由质监部门提供。 5. 在财务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信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由财政、发改部门提供。 6. 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 | |
| 20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其他 |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一律不授予先进荣誉。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前 | 强制使用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1）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4）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其中，以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主。由证监部门提供。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应用类型 | 奖惩措施 | 相对人 | 奖惩措施类型 | 管理阶段 | 应用手段 |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 应用方式 | 应用范围 |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 备注 |
|----|------------------------------|------|---------------------------|--------|--------|------|------|---|--|------|------|--|----|
| 21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其他 | 查询客运货运车辆登记信息。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中 | 强制使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 (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九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包括： (一)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二)涉及身份关系的；第四百八十五条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由法院提供。 | |
| 22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表彰评优 | 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中 | 强制使用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由法院提供。 | |
| 23 | 本省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各招标人及项目牵头单位 | 招标投标 | 限制参与财政(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前 | 强制使用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中“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督的若干意见》中“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定; 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证监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1.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环境保护部门提供。2.在财务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信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由财政、发改部门提供。 3.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其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2)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 4.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由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提供。 5.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由发改、商务、外交等部门提供。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应用类型 | 奖惩措施 | 相对人 | 奖惩措施类型 | 管理阶段 | 应用手段 |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 应用方式 | 应用范围 |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 备注 |
|----|---------------------------|------|-----------------------|--------|--------|------|------|---|--|------|------|---|----|
| 24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前 | 强制使用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5号）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动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455号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外资（2017）1894号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动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943号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277号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1.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环境保护部门提供。 2.在财务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 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由财政、发改部门提供。 3.税务机关根据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由税务部门提供。 4.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其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2）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 5.石油天然气行业从事勘探开发、储运、加工炼制、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等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该市场主体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市场主体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市场主体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由发改、公安、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能源、海洋等部门提供。 6.被对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由发改、商务、外交等部门提供。 7.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 8.该主体为企业的，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其他经济或行业组织的，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和行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本人。由商务、发改、工商、质检 等部门提供。 9.在家政服务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包括：（1）失信家政服务企业；（2）失信家政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由商务部门提供。 10.在科研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项目的承担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科研服务人员和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获奖人、提名 人等自然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全国学会等法人机构。由科技部门提供。 | |
| 25 | 省地方海事（水运）局、各市州县海事（水运）管理机构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违规船舶检验机构的处罚。 | 法人 | 惩戒措施 | 事后 | 强制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环境保护部门提供。 | |
| 26 | 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 | 行政处罚 | 责令公布机动车车型有关维修技术信息并处罚款 | 法人 | 惩戒措施 | 事后 | 强制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使用 |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环境保护部门提供。 | |
| 27 | 本省范围内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各招标人及项目牵头单位 | 招标投标 |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前 | 强制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26条、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20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国家发改委 质监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1.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监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由质检部门提供。 2.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运输、仓储、配送、代理、包装、流通加工、快递、信息服务等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由发改、交通运输部门提供。 3.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应用类型 | 奖惩措施 | 相对人 | 奖惩措施类型 | 管理阶段 | 应用手段 |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 应用方式 | 应用范围 |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 备注 |
|----|------------------|------|----------------------|--------|--------|------|------|--|--|------|------|--|----|
| 28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其他 |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中 | 强制使用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2016 年第 39 号令)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第十项,国家发改委 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版)》的通知 |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版)》发改财金(2014)3062 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税务机关根据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由税务部门提供。 | |
| 29 |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依法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前 | 强制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五) 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 号) | 手动查询 | 市县使用 |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 |
| 30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其他 | 限制企业经营的审慎性参考。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中 | 酌情适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六)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第十项,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 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 |
| 31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其他 | 供新增项目核准时审慎性参考。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前 | 酌情适用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 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 |
| 32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 行政检查 | 加强货车审查和改装监管。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后 | 强制使用 |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五)健全汽车生产企业失信和违法违规惩戒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 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 |
| 33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 | 行政检查 | 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中 | 强制使用 |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七) 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 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 |
| 34 |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 | 行政检查 | 在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对失信当事人的监管。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中 | 强制使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 号)第十六项,《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八)完善道路监控网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七)全面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监管工作,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 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 |
| 35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检查 |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后 | 强制使用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 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应用类型 | 奖惩措施 | 相对人 | 奖惩措施类型 | 管理阶段 | 应用手段 |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 应用方式 | 应用范围 |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 备注 |
|----|---------------------|------|---|--------|--------|------|------|---|--|------|------|--|-----|
| 36 | 省交通运输厅及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 其他 |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前 | 酌情适用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四）严厉打击假冒鲜活农产品 超限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等违法行为、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办公路〔2017〕8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使用 |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治超办提供并从信用交通平台共享。 | |
| 37 |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对申请从事道路运输和站场（港口）经营业务的，在班线审批、经营许可等方面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中 | 强制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二十五）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五）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 手动查询 | 市县使用 |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运输、仓储、配送、代理、包装、流通加工、快递、信息服务等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由发改、交通运输部门提供。 | |
| 38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其他 | 在财政补贴资金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中 | 推荐使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督的若干意见》（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运输、仓储、配送、代理、包装、流通加工、快递、信息服务等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由发改、交通运输部门提供。 | |
| 39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其他 | 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交通等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信息。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后 | 强制使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督的若干意见》第十九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运输、仓储、配送、代理、包装、流通加工、快递、信息服务等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由发改、交通运输部门提供。 | 运管处 |
| 40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中 | 强制使用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国家发改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改委 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1. 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 2. 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供。 | |
| 41 |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其他 |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中 | 强制使用 | 国家发改委 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一是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慈善组织（简称“失信慈善组织”），二是上述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三是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捐赠人（简称“失信捐赠人”），四是在接受慈善组织资助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受益人（简称“失信受益人”），五是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民政部门提供。 | |
| 42 | 本省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各建设项目招标人 | 其他 | 1.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4.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5.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6.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中 | 强制使用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国家发改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 手动查询 | 省级通用 | 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所列十九项违法行为之一，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以及其他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 | |

| 序号 | 实施单位 | 应用类型 | 奖惩措施 | 相对人 | 奖惩措施类型 | 管理阶段 | 应用手段 | 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 联合奖惩备忘录名称文号 | 应用方式 | 应用范围 | 奖惩对象及信息来源 | 备注 |
|----|------------|------|----------------------------|--------|--------|------|------|--|---|------|------|--|----|
| 43 |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进入旅游市场（道路旅游客运市场）。 | 法人和自然人 | 惩戒措施 | 事前 | 强制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改委 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 | 手动查询 | 市县使用 | 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供。 | |

注:奖惩措施指奖惩实施单位针对奖惩对象开展的措施内容；应用范围中“省级通用”即全省适用。

附件 4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 申请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认定部门 | | | |
| 违法失信情况 | 年 月 日因 行为被列入 。 | | |
| 整改情况 | (可另附页) | | |
| 补充材料目录 | | | |
| 真实性承诺 | <p>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并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 | |
| 备注 | | | |

说明：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填报说明

一、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 1.除另有说明外，申请表中栏目不得空缺。
- 2.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地方，自然人请填写个人身份证号。

二、整改情况

- 1.被纳入黑名单的失信行为完成整改情况；
- 2.本单位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情况；
- 3.参加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情况(具体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财金〔2017〕1850号文、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文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 4.其他信用修复情况(按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文件要求开展信用修复情况、参加文明交通志愿者等社会公益服务)。

三、需提供的材料

- 1.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人、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本单位健全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 3.参加政府信用培训的相关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如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文件等)。

附件 5

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违反了_____被列入_____黑名单，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再创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并公开向行业及社会作出以下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今年____月____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失信行为。申请对本单位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交通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弘扬单位诚信文化，将信用责任、诚信文化落实融入每位员工工作中。

五、单位负责人带头遵守国家 and 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信用责任，树立诚信意识。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我单位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年__月__日，本人____（身份证号：_____）违反了被列入_____黑名单，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我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现向行业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今年____月____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失信行为。申请对本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树立诚信意识。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我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盖章)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 申请日期 | |
| 认定部门修复情况 | | | |
| 修复认定情况 | <p>填写说明（供参照）</p> <p>基本情况： _____(单位/个人)于____年__月__日，违反了____ 了_____被列入_____黑名单。</p> <p>修复情况：经核查，_____（单位/个人）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进行了以下信用修复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 | |
| 修复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_____ | | |
| | _____。 _____。 | | |
| | 日期: | 单位盖章: | |
| 备注 | | | |

说明：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